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浔兴股份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全文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正文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